

镇安县庙沟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陕西科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科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文件，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镇安县庙沟镇2026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1.3 合同价款：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元玖角陆分（¥5369540.96元）。

1.4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生产方案、以工代赈用工方案及培训计划，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2.2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将图纸发给乙方。

2.3 甲方负责协调征地拆迁和重大外围关系的协调，派专人驻工地，经常联系解决工程事宜。

2.4 积极组织当地群众，特别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城镇相关失业人员、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2.5 甲方督促乙方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督促及时开展劳动技能培训。

2.6 甲方及时发放劳务群众劳务报酬。

2.7 因甲方未能按约履行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或资金等）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机械设备闲置费、管理费等）向甲方提出索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索赔报告后14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但乙方索赔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且需提供相应票据及证明材料。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等文件移交甲方。

3.4 工程建设中，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必须吸纳庙沟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优先吸收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向庙沟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240万元，吸纳务工群众不少于205人。

(1) 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按月公示务工人员出勤及报酬情况；

(2) 严禁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3) 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用工名册、出勤记录及劳务报酬发放明细表，并同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4) 劳务报酬发放须通过庙沟镇财政所专户直接打入务工群众个人银行账户，乙方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代领、截留、挪用。

3.5 围绕项目建设需要，积极开展安全培训和劳务技能培训，提高当地群众务工能力，培训人数不低于200人，乙方应建立培训台账，记录培训人员、内容、时长情况。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基本施工技能、劳动权益保障等，培训记录须有参训人员签字并按手印确认。

3.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3.8 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的10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属设计或甲方使用及其它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可给予返修，但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9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口头报告甲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若发生死亡或重伤事故，甲方有权暂停施工，直至事故调查处理完毕。

3.10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建设。

3.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项目工程转包或变相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四条 工期顺延

4.1 因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等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造成竣工日期拖延，工期按照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延误时间，将在合同工期后顺延。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里氏5级以上）、洪水（50年一遇及以上）、台风（12级及以上）、持续3天以上的大暴雨（日降雨量100毫米以上）等；

(2) 社会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3) 政府行为：如政府颁布的禁令、征用、封锁等；

(4) 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符合不可抗力法定要件的其他事件。

4.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组织确认并答复。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提交书面报告，逾期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4.3 非4.1条款所列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4 工程变更与签证：

4.4.1 施工中如需变更设计或调整工程量，应由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共同书面确认。

4.4.2 变更涉及的工程量增减，按合同清单单价计算；合同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4.4.3 所有变更和签证须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和乙方代表三方签字方为有效。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结算。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5.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工程款，且乙方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6.2 合同工程期内，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支付（经监理及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工程量80%，验收合格后，支付不高于合同价款的70%（含预付款，款项刨除劳务报酬）；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决算价款的27%，剩余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经监理及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劳务报酬发放凭证、培训台账等材料。未提供完整材料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6.3 本合同价款含劳务报酬240万元，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由庙沟镇财政所通过银行卡按期直接支付务工群众劳务报酬，乙方不开具正式发票。

6.4 劳务报酬240万元由庙沟镇财政所专户管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将该笔款项转入乙方账户。

第七条 交工验收

7.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由甲方委托，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控制。乙方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7.2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要求，应于交工验收前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交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竣工图、用工名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培训台账等）和交工验收申请，劳务报酬支付凭证、用工名册、培训台账、公示照片等材料是项目验收的必要依据，缺一不可。未达到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直至整改达标。。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

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3 交工日期为乙方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甲方要求整改才能达到交工要求的，以整改后达到交工验收相关标准，乙方重新递交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工日期。

第八条 保修

8.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鉴定及修复费用；如乙方不修复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应在14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乙方。

8.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道路工程项目为2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交工验收后竣工验收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道路工程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14日内无息退还。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所扣留保修费总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8.3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因设计、甲方使用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提供有偿返修服务。

第九条 安全施工

9.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2000元，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10.3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第3.4条、第3.5条约定的以工代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吸纳务工人员不足、劳务报酬发放不足额、未建立台账等），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庙沟镇及镇安县以工代赈项目失信名单，并向县级相关部门通报。

10.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若乙方存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信访或其他极端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除应继续及时支付务工群众工资之外，将被依法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甲方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对乙方实施联合惩戒，对乙方的招投标行为予以限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后续工程款，已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应予以返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镇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

甲 方（盖章）：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 方：陕西科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8月14日